

## 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00 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其中现场会议于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5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上午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王梦冰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5 人，代表股份共计 173,957,63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3.9719%。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）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4 人，代表股份共计 20,357,63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.9756%。

#### 1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 名，代表股份总数为 153,910,000

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.0568%，

## 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总数 20,047,63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.9151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，无修改提案的情况，也无新提案提交表决。通过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3,947,6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3%；反对 1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0,347,63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09%；反对 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9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3,947,6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3%；反对 1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0,347,63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09%；反对 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9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3,947,6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99.9943%；反对 1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0,347,63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09%；反对 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9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**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。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3,947,6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3%；反对 1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0,347,63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09%；反对 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9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**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3,947,6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3%；反对 1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0,347,63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09%；反对 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9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**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3,947,6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3%；反对 1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

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0,347,63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09%；反对 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9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**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议案》。**

**7.01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3,947,6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3%；反对 1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0,347,63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09%；反对 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9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**7.02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3,947,6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3%；反对 1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0,347,63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09%；反对 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9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**7.03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3,947,6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3%；反对 1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0,347,63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09%；反对 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9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7.04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3,947,6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3%；反对 1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0,347,63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09%；反对 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9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7.05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3,947,6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3%；反对 1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0,347,63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09%；反对 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9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7.06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3,947,6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3%；反对 1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0,347,63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09%；反对 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

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9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**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。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3,947,6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3%；反对 1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0,347,63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09%；反对 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9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**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。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3,947,6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3%；反对 1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0,347,63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09%；反对 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9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章程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1、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

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六日